

法規名稱：工會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30127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8、9、10、15、18、25、32、40、41 條條文；增訂第 9-1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三 章 會 員

第 14 條

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，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。

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，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。